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詩政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陳詩政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業已達成調解，並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為聲請准予撤回告訴事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119號

被 告 陳詩政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詩政於民國112年8月30日1時許，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址設屏東縣○○市○○路0號3樓之大豐護理之家，因細故與大豐護理之家護理人員徐秣家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妳是壞女人，有這種護理人員很糟糕，妳心腸很壞；神經病」等語辱罵徐秣家，足以貶損徐秣家之人格與社會評價。

二、案經徐秣家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詩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秣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檢察官 李忠勳